

祁政〔2020〕24号

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城区河道管理 范围内开荒种植的通告

为切实加强城区河道管理，保护河道生态环境，进一步改善城区市容市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开荒种植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种植河道范围：阊江干流，起点：老黎明大桥，终点：林化厂大桥；金字牌河，起点：龙门坦平板桥，终点：入阊江河口。包括上述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滩涂地、岸坡等。

二、对已经在上述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的农作物，请自行清除，并恢复原貌。逾期不清除的，有关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强制清除，并予以处理。

三、祁山镇及各村（社区）要加强宣传，增强群众自觉意识，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荒种植农作物。

四、镇、村两级河长切实履行河长职责，加强巡查，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荒种植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处理。

五、对不服从城市和河道管理，煽动群众闹事，或以暴力、威胁等方式阻碍城市管理的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六、请广大群众自觉执行并相互转告，同时对不良现象给予举报，举报电话：4519100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20年8月5日

发：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各群众团体，驻祁各单位。

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5日印发
